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建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耿建华、付博昂、郑立刚、尉丽峰、谢秋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志刚、郑立刚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